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636,176,919股。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陳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需要並已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即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據董事根據公開資料所悉，陳先生於38,78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特別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636,176,919股、636,176,919股及597,391,319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東獲賦予權利可出席及投票但僅可投票反對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項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章程修訂。	213,597,22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213,597,224 (100%)	0 (0%)
2.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13,597,224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王慧女士及韋健亞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